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天成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詠御法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6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9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天成上訴辯解略以：犯罪事實被告始終坦承，得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；已與告訴人涂偉家和解；告訴人葉秀銓同意和解，之後卻不再聯絡以致於未能達成，但葉秀銓無意深究，此部分未能和解非可歸責於被告；原審定執行刑7月有期徒刑，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(一)被告於偵查中明白否認犯罪（偵卷第52頁），不符合偵審中自白之減刑要件，以及被告因告訴人葉秀銓未到庭而未能達成和解的事實，均經原判決第3、4頁論駁、審酌。

(二)被告觸犯法定刑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洗錢罪，共兩罪，原審分別從法定最低刑度量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1萬元，定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相當於免除一罪之罰金刑，已經從輕量刑。於本院並無新產生得減輕刑罰事由，被告上訴指稱原審量刑及定執行刑過重，求處更輕刑度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法　官　雷淑雯
法　官　郭豫珍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蘇　婷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